

第三章 就學貸款制度之演進與現況分析

第一節 我國就學貸款制度之演進

壹、就學貸款制度之發展背景

一、1960-1970 年代臺灣地區之社經概況

(一) 產業結構的改變

自 1953 年實施新的六年經濟計畫並推動十項建設，使臺灣在追求經濟成長的同時，也提升對於人力素質的要求。隨著經濟發展與經濟環境的變化為求突破，產業結構隨著調整逐漸從農業社會過渡到製造業及服務業為主的型態。

(二) 經濟型態由勞力密集轉向技術密集

1960 年代中期，工業生產取得農業生產的支配性地位，到 1970 年代工業及商業化成為扮演推動經濟成長的主要角色，創造巨大的財富，並且逐漸改變我國的產業結構。1970 年代中期製造業是當時最大的產業之一，根據經建會的統計，電子產品的成長極為快速，1966-76 年間整整成長 7 餘倍，相對的技術密集的勞動生產力需求也大幅上升。

(三) 國民經濟狀況

1. 經濟持續成長

由於政府經濟計畫推行得宜，經濟成長、物價平穩，對外貿易也由入超轉為出超，而且所得的差距顯著縮小。1960-1970 年代我國經濟成長率平均為 9.6%，消費者物價上升率 3.3%，而 1970 年代遭遇兩次石油危機的影響，1971-1980 年經濟成長率 10.4%，使物價大幅上揚，但是因這是世界性的現象是無可避免的。整體說來，我國的經濟是穩定成長的。

表 3.1-1 我國經濟成長率及消費者物價上升率

年	經濟成長率	消費者物價上升率
1997	6.59	0.9
1998	4.55	1.7
1999	5.75	0.2
2000	5.77	1.3
2001	-2.17	0.0
2002	4.25	-0.2
2003	3.43	-0.3
2004	6.07	1.6
2005	4.03	2.3
2006	4.62	1.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2. 國民生產毛額創新高

就國民所得而言，1960 年代因出口增加而帶動經濟成長，間接使所得與儲蓄不斷提高，使國內資金開始逐步累積，60 年代初期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為 203 美元，至 1979 年提高為 1,758 美元。由於所得的提高而促使儲蓄率的提高，使得我國能長期保持經濟快速成長。

3. 國內投資毛額遞增

以當年幣值計算之國內投資毛額即國內資本形成毛額，共包含固定資本形成毛額與存貨變動兩項。換言之，從存貨變動可以看出經濟活動興衰的輪廓。從主計處歷年統計資料，可以發現 1960-70 年代，存貨增加量一直維持在一定水準，僅 1975 年例外，存貨減少新台幣 4,256 百萬元。

二、1960-2007 年代我國地區教育的發展

在產業結構由勞力密集走向技術密集之際，除教育結構需要調整外，教育素質也應提升，才能因應經濟升級之所需。1960 年代中其經濟開始起飛後，對於各級技術人員及高級人力的需求提高。

(一) 高等教育的人才需求增加

大學教育正是推動國家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的主力。面對社會的急遽變遷、經濟的迅速成長、產業結構的改變，以及價值觀念多元化的衝擊，高等教育面臨新的挑戰。我國高等教育在 1960 年代的成長率為 19.47%，1970 年代為

4.91%，顯示在 1960 年代是高等教育快速擴充的階段之後，成長率大幅下降，高等教育的發展漸趨緩和。1960-1981 年間我國高等教育機構數量成長的狀況，從歷年的資料中可以發現：

1. 在 1980 年以前高等教育機構呈現微幅成長。1972 年政府決定暫緩私校的設立，1985 年私校禁止增設限制解除後，高等教育始進入擴充階段。至 1980 年，高等教育機構數量已高達 27 所。期間國民所得從 1960 年的新台幣 5,209 元增加到 77,575 元。我國高等教育和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是同時並進。
2. 就人數言，1970 年國立大專院校學生有 44,166 人，私立則為 48,684 人，到 1980 年國立學校學生人數增至 61,803 人，私立學校更高達 91,285 人，由此看出高等教育擴充除校數增加外，在私立學校部分的學生成長幅度遠大於公立學校。

表 3.1-2 1960~1981 年我國高等教育成長狀況

單位：校/人

年	院校數			學生人數		
	總計	國立	私立	總計	國立	私立
1960-1961	16	7	9	26735	20128	6607
1965-1966	21	9	12	548449	299881	24838
1967-1970	23	1	12	92850	44166	48684
1975-1976	25	13	12	135297	56431	78866
1980-1981	27	14	13	153088	61803	9128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網站

1970 年代由於高等教育發展趨緩，校數雖未擴增，但高等教育各類科學生人數成長率是上升，政府自 1970 年代後期大力提倡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產業的建立，對自然科學類與工程類的人力需求殷切，故其成長率較其他人文、法律、教育、社會科學、藥學、藝術等科系為高，以 1978 年為例，自然科學與工程類科學生人數成長率分別為 4.15%與 4.77%。此時期高等教育以發展國家所需科技相關系所為主。

3. 近年來，由 1986 年 105 所公私立大學至 2006 年遽增為 163 大專院校校數(大學共 97 所：國立 41 所、市立 1 所、私立 55 所；學院共 50 所：國立 9 所、市立 1 所、私立 40 所)，大學在學人數也相對遽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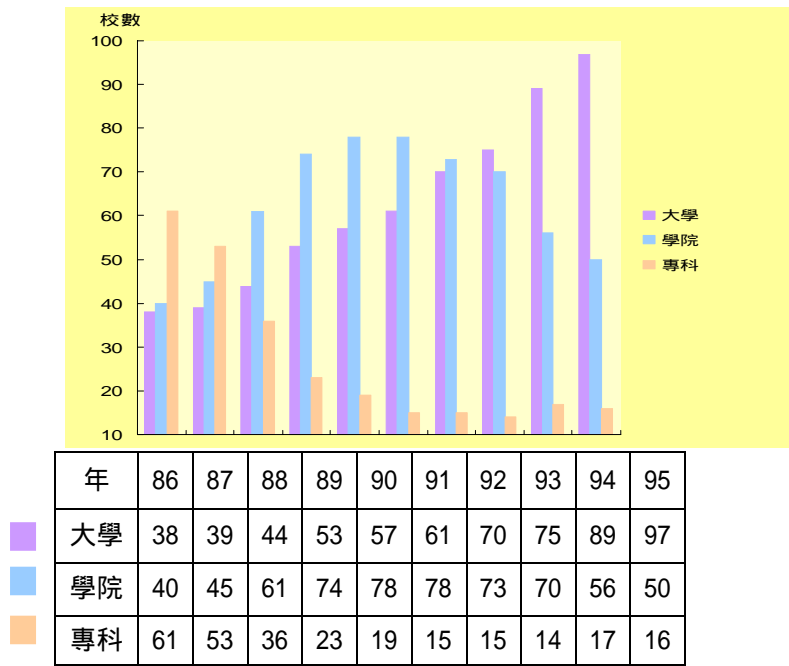


圖 3.1-1 近十年大專院校學校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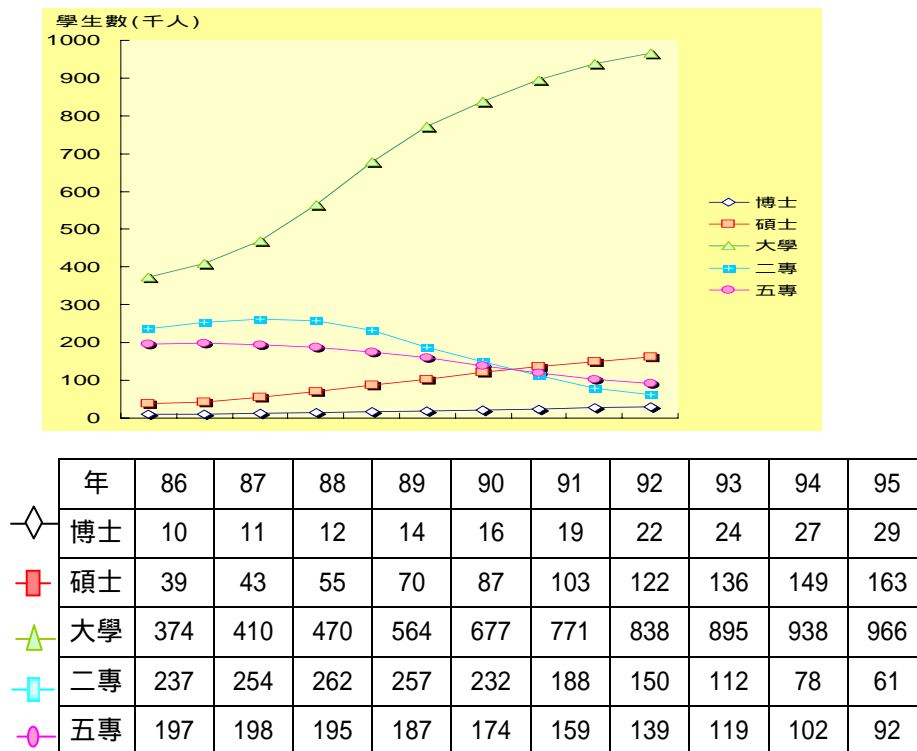


圖 3.1-2 近十年大專院校學生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網站

(二) 高等教育學費的調漲

高等教育並非義務教育，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受教者有義務支付學雜費。尤其在高等教育不斷擴充，而政府補助有限的情況下，高等教育費用必然間接轉嫁於受教者，為解決學雜費的調漲所帶來的問題，需要考慮國民的負擔能力，加強對低收入家庭或經濟面臨困境學生之補助，以免低所得的家庭因為學雜費負擔過重而喪失接受教育的權益。

由於我國就學貸款的對象是高中以上學生，而 1970 年代有關學費的爭論多集中在公私立大學學生，因此瞭解學費調漲對學生的影響有助於改進就學貸款制度。1970 年代，高等教育學雜費徵收標準共歷經七次的調整。在歷次的調整中，共通點在於學雜費是逐年增加的。楊瑩(1983:276)針對 1968 年大專學生家長所得進行的研究指出：

- (1) 就家長所得來看，大專學生來自最低兩組所得家庭之比重比較少。
- (2) 公立大學院校學生家長所得略較私立大學院校為高。
- (3) 大專院校學生家長所得依科系而異，例：醫學院學生家長所得較其他科高。
- (4) 公費生家長所得較一般學生家長所得為低。
- (5) 大專院校學生家庭亦有優於全國一般家庭之趨勢。

1960-1970 雖然是經濟起飛階段，當時國民所得仍屬偏低，當時大專院校學生之家庭背景與一般家庭有顯著差異；(1) 就家長所得比較：來自低所得組之比重少而高所得組之比重大。(2) 就家長職業別比較：農漁及工人子女就讀大專院校相對較少，且多就讀於私立學校，而家長具專門職業之子女就讀大專院校比重較高，且大多就讀於公立學校。(3) 公私立院校的收費標準已有相當大之差距，加上私校收費標準皆高於公立大專院校，因在逐年調整大專院校學費之際，政府基於高等教育並非義務教育，為避免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之經濟困擾，遂有就學貸款制度之倡議。

貳、我國就學貸款制度之演進

我國大學就學貸款制度，創辦於 1976 年 5 月 9 日，成立時之名稱為「高中以上學生助學貸款」。在此之前，相關的一些獎助學金之提供，大都屬於私人性質，藉由私人的幫助，提供收入低微的清寒家庭之子女學費上的補助，使其不因家庭經濟壓力因素而放棄專心向學的機會。之前辦理就學貸款的單位，以中國青年救國團的「大專學生助學貸款實施辦法」及教育部的「高中以上學生助學貸款辦法」，對學生幫助最大，貸款人數最多，成效亦最顯著。

一、1976 年以前相關就學貸款措施

我國未開辦學生就學貸款前，對於學生就學之補助多屬私人獎學金性質。如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為私人機構團體為照顧其員工之子女而辦理的「學生助學貸款辦法」，申貸對象限該社社員子女申請。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1973 年自「小康計畫」的基金中撥出新台幣 1,500 萬元，辦理貧困民眾子弟就讀高級職校及大學院校助學貸款，該貸款利息極低，償還期限也甚長，但每年貸出的比率只有 30% 左右，追究其原因有三：一是手續太繁且金額太少；二是貸款名稱欠妥；三是缺乏時效性，因此，此項計畫都被大家忽略。

二、救國團的「大專學生助學貸款實施辦法」

1959 年隸屬於公家單位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其後更名為中國青年救國團)以「為協助家境困難的大專院校在學青年順利完成學業，並培養青年責任感與互助之精神」宗旨，主辦的「高中以上學生助學貸款辦法」，對象起初限定為大專學生，到民國 60 年貸款對象擴大到研究生。民國 65 年救國團與教育部的助學貸款，有重疊現象，以後救國團的助學貸款便縮小貸款對象，以「家庭遭遇重大意外災難或變故」或「本人罹患重病，而無力住院治療者」才能申請，名稱亦變更為「高中以上在校學生急難助學貸款辦法」。救國團為協助家境困難的大專生，除貸款措施外，最大特色是特別為申請助學貸款的大專生安排工作機會，而且在償還規定上給予一次償還者 10% 免償的優惠以鼓勵資金回流。

三、教育部「高中以上學生助學貸款辦法」

自民國 65 年 9 月起教育部制定「高中以上學生助學貸款辦法」, 83 年起更名為就學貸款, 當年 9 月教育部為協助簡化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之作業程序, 特制定「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又於 87 年 8 月 7 日修訂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經 90 年 12 月 18 日及 92 年 2 月 27 日修正, 嘉惠為數眾多的學子, 提升我國教育水準, 並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就學貸款經過政府大力推廣發展至今, 近 9 年來申貸人數成長 13.5 倍、申貸金額成長 13.75 倍, 91 學年度就學貸款申貸人數。

表 3.1-3 我國 83 至 91 學年度政府補貼就學貸款利息支出表

單位：仟元

學年度	高中職以上學校 申貸人數	申貸金額	利息補助		貸款利率%
			預算數	決算數	
83	40,286	1,464	280	280	-
84	41,946	1,579	280	387	-
85	67,210	2,489	280	457	8%
86	95,266	3,433	298	582	7.65
87	152,279	5,583	300	824	7.75%
88	231,445	8,420	498	1,118	8.1%
89	339,291	14,680	659	1,980	7.75%
90	504,422	20,094	1,556	2,517	7.502%
91	583,995	21,580	2,395	2,517	6.375% 3.175%
92	679,191	25,333	-	3,167	3.175% 2.925%
93	694,423	26,496	-	3,461	3.07%
94	698,363	27,155	-	3,469	3.43%

(96.02.01-利率 3.57%)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

註：92 年 8 月 1 日起貸款利率調降至 2.925%，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家庭子女之就學貸款，政府仍予全額利息補貼，年所得介於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者，政府提供半數利息補助。

我國就學貸款制度最初稱為助學貸款, 訂有「高級中等以上學生助學貸款辦法」作為法源依據, 其設置目的在幫助清寒學生減輕經濟壓力, 順利就學, 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的實踐。當時所提計畫內容草案經教育部會財政部簽報行政院核定, 於 1976 年 8 月 21 日發布施行, 茲將就學貸款計畫草案與最後定案之異同作一比較。就學貸款計畫草案與最後定案之主要差異有五：

1. 學生申請貸款之要件, 除家長依法須免繳所得稅, 及學生在校各科學業成績不及格, 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外, 尚需具備「體育成績及格」。

2. 取消申貸人數最多以三人為限。
3. 貸款所需利息，除由學生負擔月息四厘外，餘由政府補貼。
4. 貸款償還部分，學生貸款本息應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按年金法分期償還；繼續升學者得延至最後學業完成後償還，男生得延至服完兵役後償還。因故中途退學者，應一次償還本息。出國留學者，應一次償還本息。
5. 各校對申請貸款人數之限制為「不超過該校註冊學生人數的 20%」，若申貸學生超過此項比率時，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為優先。經核定公布之就學貸款辦法申貸金額只限於學費，並未將生活費列入其中，主要原因是學生品學兼優而生活確實困難，可以配合以獎學金制度為其徹底解決求學費用之問題，至於成績稍次而有心向學之清寒學生，則可以配合工讀方式辦理。

四、就學貸款施行細則之制定

為使就學貸款的施行更具體化，教育部 1976 年 9 月 3 日以台(65)參字第 23647 號令頒布高中以上學生助學貸款辦法施行細則，此細則設立之目的主要在解釋就學貸款辦法之不足，本次修訂較特別是增列條文說明取消原就學貸款辦法中對於各校申請人數為 20%之限制。其內容如下：

1. 學生貸款之承貸銀行原則上按學校所在地之行政區劃分如下：
 - (1) 在臺灣省地區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貸款，由臺灣銀行承貸。
 - (2) 在台北市轄區者由台北富邦銀行承貸。
 - (3) 省立學校在台北市地區者仍由臺灣銀行承貸，必要時得由教育部商得財政部及臺灣省財政廳、台北市財政局之同意，指定其他銀行會同承貸。為便利學生就地辦理貸款事宜，教育部得另覓其他銀行配合承貸，不受前項之限制。
2. 明訂利息為年息 1 分 2 厘，單利計算。除由申請貸款之學生繳單年息 4 厘 8 毫(即月息 4 厘)外，其餘年息 7 厘 2 毫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分攤之。
3. 此施行細則中取消申貸學生人數之限制。

4. 學生償還貸款之本息，以每六個月為一期，應自其最後階段學業完成後滿半年之日為開始日期，但男生得延至服完兵役後滿半年起開始償還。
5. 學生申請貸款於每學期註冊時辦理，經學校初審合格，暫准緩交學雜費，至複核合格後由學生及保證人簽其申請言及借據，並由學校派員或通訊辦妥對保若學生申請貸款經學校覆核不合格者，由學校通知補繳學雜費，學生不得異議。
6. 貸款學雜費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圖書費、體育費、住宿費及講義費等六項。

五、1976 年後相關法規之修訂

自 1976 年實施就學貸款制度，由於申請人數及累計貸款金額逐年上升，為因應國家社會情況之變遷及未來之發展，基於維護放款計畫有效率的及貫徹教育機會均等之原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如附錄一），從推行至今為適當調整或作明確之規定，曾多次修正，茲將各修正條文做成對照表-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方面（如附錄二），分析歷次教育部公報相關內容，本辦法共經九次修訂。

參、就學貸款制度之變遷

有關「就學貸款辦法」與「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的規定，教育部會隨時代潮流與大眾需求，或隨著時代腳步調整辦法與要點的內容(例如家庭收入限制的標準)，我國現行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比起過去的「助學貸款辦法」，有以下幾點明顯的改進：

- (一)解除中低收入家庭申請標準的限制：早期助學貸款僅對中低收入家庭學生開放；但自民國 87 年起就不再僅限於中低收入家庭學生，一般家庭中同時有 2 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可申請就學貸款。
- (二)解除學業成績的限制：早期的助學貸款辦法有學業成績的限制或規定操行成績需達乙等以上，現行的貸款辦法已不再規定學業成績的限制。
- (三)申貸項目的增加：目前可申貸的貸款項目，較過去增加「住宿費」、「書籍費」、「私立學校退撫基金」與「學生平安保險費」。
- (四)申請次數的增加：過去學生申請貸款每年申請一次即可；現在則改成每學期都要申請。
- (五)申貸手續的轉變
 - 1.過去辦理借款與對保手續，均由學生到學校一併辦理；現在則是由學生先到銀行辦妥借款與對保手續，然後再將借款申請書交回學校，完成註冊手續。
 - 2.簡化簽約對保手續：借款學生與保證人於每一教育階段學程至承貸銀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簽訂額度借據後，如有動用額度之需要，借款人(免保證人)於每一學期註冊前檢附「撥款通知書」申請撥款。

其主要內容如下：

- (1)放寬就學貸款成為三級制：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網站)

符合家庭標準者年收入所得	繳付利息
1.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年收入所得在 114 萬以下者	就學及緩繳期間政府提供全額貸款利息補貼。
2.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含)者	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
3.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上，且家中有二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	可以申辦本項低利就學貸款，但貸款利息不予補貼。

- (2)透過信用保證制度之實施，將就學貸款利率由 6.375%大幅調降為 3.175%，為更進一步減輕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負擔，經與銀行協商於 92 年 8 月 1 日起，就學貸款利率再調降為 2.925%。
- (3)貸款學生只要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目前為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之就學學生，其就學期間及緩繳期間(亦即在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等期滿後一年內)完全是無息貸款的零利率，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 (4)加強教育宣導及相關措施降低呆帳比率，於 92 年 1 月完成宣導手冊就學款資訊查詢網站於下學期開學前分發給學生，並要求學校加強辦理講習，強化宣導教育並對申貸學生舉行貸款常識測驗，使學生確實充分瞭解貸款之權利義務。

第二節 我國大學學費政策與就學貸款制度現況分析

壹、我國大學學雜費徵收之考量因素及其演進

在選擇性教育階段實施「受益原則」，由受益者支付必要的教育費用已是普遍可以接受的觀念，因此「根據可用的教育資源及教育發展的需要，研定學貸徵收的取向及標準」(蓋浙生，1989)實屬必需。但我國可能是世界上唯一硬性規定私校學費的國家，且一直採行低學費政策，歷年來甚受私校界的抱怨(張鏡湖，1990)。其實學費之徵收，需先考量國家總資源的分配及教育發展的策略，衡量當前實際情況，如政府教育預算、國民負擔能力、社會及經濟結構等因素，然後才研訂學費之徵收標準。

根據教育部表示，我國大學學費之制定，其需考量之因素大抵包括：大學教育的性質與功能、教育品質的要求與其所反映之成本、政府財政狀況、受教者的負擔能力、及是否有相關之配合措施維護教育機會之公平等。從歷年來教育部對於公、私立大學學雜費調整之狀況來看，主要是以公務人員待遇調整幅度及物價指數之變動為考量依據。近年來，每逢學雜費調整，政府總會面臨極大的壓力，尤以民國 87 年為甚，各大學院校學生甚至到教育部陳情抗議「高學費」時代的來臨。然而根據李金桐(1992)的研究顯示，從 65 學年度到現在，私立大學學雜費占國民所得及平均每戶所得之比例，不但未提高，反而有降低的趨勢。以往大學學雜費都是由教育部統一制定標準，經行政院核定通函各校辦理。其調整大致歸納為：

一、62 學年度至 68 學年度

除學雜費外，尚有圖書費、體育費、醫藥衛生費、講義費及實驗費等五項，各項費用均需專款專用。66 學年度以後由於私立大學學雜費不敷使用，教育部乃依公私立不同院系訂出不同收費標準，計分醫學系、牙醫系、醫學院(醫、牙系除外)、

工學院、理學院、商學院、文學院等七種。收費項目簡併為學費、雜費及實驗(習)費，學貸應用於人事費開支；雜費至少應有 40%用於圖書儀器和建築設備添置；實驗(習)費之徵收以有實驗(習)課程者為限。

二、69 學年度

收費項目再加簡化，雜費與實驗(習)費合併為雜費，公、私立大學收費之項目，僅為學費及雜費兩項。

三、70 學年度至 79 學年度

大體上並無新項目，主要為金額變動，其調幅私立高於公立。

四、80 學年度至 86 學年度

我國學雜費之調整，往年都隨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幅度與物價指數的變動而採定額徵收的方式，但 80 學年度起為提升私校辦學品質，縮小公私立大學學費差距，使公私立學校學生得享同等教育資源原則下，除大幅擴增私校獎補助經費外，並依公私立學校經費編列標準核算公、私立每生單位教育成本差距，制定分年達成逐漸縮近公私立差距的目標。其方式除仍依物價指數及待遇調整幅度決定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基數外，由私立學校自行酌量品質提升之幅度，得另向學生收取一定額度內的彈性費用，改變過去不分學校辦學績效與教育品質一律齊頭平等的收費方式，使學雜費更合理反映教育成本。

自 80 學年度起各私立大學院校開始實施彈性收費，80、81 學年度該彈性收費共分第一及第二兩階段，82、83 學年度則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收費最低，第二階段次之，第三階段最高。政府對私立大學學雜費的徵收採取彈性的措施，自 84 學年度起取消該項規定，將原該收費納入學費、雜費或學分學雜費內。

同時自該學年度起，研究生亦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我國公立大學研究生以往完全不必繳納學雜費，私立大學則按日間部學雜費標準收取雜費，並對碩士班學生徵收 4,000 元、博士班 5,000 元論文指導費。但也有部分學者認為基於使用者付費的原則，研究所教育並非義務教育，而是一種進修教育，應該繳交學雜費。因此從 79 學年度起公立院校碩士班學生亦收取雜費，教育部亦規定第三年延修生，如學期修習學分數低於九學分，需按學分費收費。

對於公私立大學院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是否應收取學雜費的問題，在當時引發不少的討論。基於研究所是尖端高等教育，對於國家經濟發展均有正面積極的作用，如因些許的學雜費收入，而扼殺家境清寒的學生就讀，將嚴重影響研究所教育的正常發展(李金桐，1992)。但隨著時代的變遷，對研究生收取學雜費七成是必然的趨勢。事實上，教育部也因應此一趨勢發展，自 84 學年度起研究生均應繳交學 雜費。且從教育部循序漸進的規範 81 學年度至 85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繳費規定看來，可看出政府逐年漸進終至 86 學年度起由各校自主收費之用心。

表3.2-1 我國歷年學雜費指數變動狀況

我國歷年學雜費指數變動狀況		
年度	學雜費指數	消費者物價指數
83	65.40	89.93
84	69.18	93.23
85	74.41	96.10
86	79.31	96.96
87	84.12	98.60
88	89.42	98.77
89	94.75	100.01
90	100.00	100.00
91	101.30	99.80
92	102.02	99.52
93	103.06	101.13
94	104.19	103.46
95	104.80	104.0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處

五、87 學年度至 95 學年度

表 3.2-2 我國歷年學雜費

單位：元

中華民國	年	大學院校學雜費 單位：新臺幣元	備 註
國立大學院校			
	1998 (87 年)	36,000 - 44,140	* 本表所列資料為一學年學雜費之上、下 限。同一學院不同學系有不同之收費。 * 資料來源： 1. 日本文部科學省「教育指標之國際比 較」，平成 18 年版。 2. 教育部高教司。 * 附註：下面各國括弧中數字係依該年該國 貨幣兌換 1 美元之匯率先換算為美元，再 由美元換算為新臺幣之數字。
不含醫學院	2000 (89 年)	39,280 - 50,720	
	2001 (90 年)	40,020 - 53,040	
	2002 (91 年)	40,020 - 55,240	
	2003 (92 年)	41,580 - 56,220	
	2004 (93 年)	41,580 - 58,980	
	2005 (94 年)	41,580 - 58,980	
	2006 (95 年)	41,580 - 58,980	
醫學院	1998 (87 年)	46,040 - 59,180	
醫學院	2000 (89 年)	52,060 - 67,720	
	2001 (90 年)	51,580 - 71,080	
	2002 (91 年)	51,580 - 73,180	
	2003 (92 年)	54,140 - 75,360	
	2004 (93 年)	55,760 - 79,120	
	2005 (94 年)	55,760 - 79,120	
	2006 (95 年)	55,760 - 79,120	
市立大學院校			
不含醫學院	1998 (87 年)	37,740 - 43,780	市立僅臺北市立師院與市立體院 2 所
不含醫學院	2000 (89 年)	37,740 - 46,420	
	2001 (90 年)	37,740 - 46,420	
	2002 (91 年)	40,020 - 46,420	
	2003 (92 年)	40,400 - 47,000	
	2004 (93 年)	40,400 - 47,000	
	2005 (94 年)	40,400 - 47,000	
	2006 (95 年)	40,400 - 47,000	
私立大學院校			
不含醫學院	1998 (87 年)	70,106 - 95,400	私立南華大學免學費
不含醫學院	2000 (89 年)	74,300 - 105,000	
	2001 (90 年)	72,910 - 105,600	
	2002 (91 年)	72,910 - 105,600	
	2003 (92 年)	72,910 - 105,000	
	2004 (93 年)	75,820 - 110,460	
	2005 (94 年)	75,820 - 110,460	
醫學院	2006 (95 年)	75,820 - 110,461	
	2006 (95 年)	75,820 - 110,460	
醫學院	2000 (89 年)	89,780 - 134,240	
	2001 (90 年)	88,338 - 134,220	
	2002 (91 年)	88,338 - 134,220	
	2003 (92 年)	88,338 - 134,220	
	2004 (93 年)	91,860 - 140,920	
	2005 (94 年)	91,860 - 140,920	
	2006 (95 年)	91,860 - 140,92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網站

表3.2-3 我國75年 95年大專院校校數統計

學年	合 計	大 學				學 院				專 科				
		計	國立	市立	私立	計	國立	市立	私立	計	國立	省立	市立	私立
75	105	16	9	0	7	12	6	0	6	77	10	9	2	56
80	123	21	13	0	8	29	14	1	14	73	12	0	1	60
82	125	21	13	0	8	30	14	1	15	74	13	0	1	60
83	130	23	15	0	8	35	16	1	18	72	12	0	1	59
84	134	24	16	0	8	36	17	1	18	74	15	0	1	58
85	137	24	16	0	8	43	19	2	22	70	14	0	0	56
86	139	38	20	0	18	40	19	2	19	61	10	0	0	51
87	137	39	21	0	18	45	20	2	23	53	6	0	0	47
88	141	44	21	0	23	61	23	2	36	36	4	0	0	32
89	150	53	25	0	28	74	22	2	50	23	4	0	0	19
90	154	57	27	0	30	78	21	2	55	19	3	0	0	16
91	154	61	27	0	34	78	21	2	55	15	3	0	0	12
92	158	70	32	0	38	73	17	2	54	15	3	0	0	12
93	159	75	34	0	41	70	15	2	53	14	3	0	0	11
94	162	89	40	1	48	56	9	1	46	17	3	0	0	14
95	163	97	41	1	55	50	9	1	40	16	3	0	0	13

註：1.95學年大學院校資料不含軍事院校7所、警大1所及空大2所，另專科不含警專1所及陸軍專校1所。
2.95年1月國防醫學院改設獨立學院。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網站

表3.2-4 我國公私立大學94學年度各學雜費調漲幅度與金額

校 名	94學年調整幅度%	94學年調整額度(元)
國立大學院校		
政治大學	3%	700-810
暨南國際大學	5%	1,041-1,217
高雄大學	3%	670-770
私立大學院校		
中原大學	3%	1,320-1,570
逢甲大學	5%	2,220-2,570
台北醫學大學	5%	2,620-3,350
大同大學	5%	2,220-2,53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網站

從上表可知，政府實施私立學校彈性收費的目的主要在提升私校品質並縮短公、私立學生負擔之差距，但實際執行的結果，公立學校學費固然大幅上漲，私立學校亦不遑多讓，致使二者間之差距並無明顯的縮短，反而使原有的低學費政策逐年改變。

表 3.2-5 我國歷年總體經濟資料

(單位：民國 90 年=100)

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	我國國民經濟成長 (%)	我國國民平均每人 GDP (元)	我國國民平均每人 GDP (美元)
1997	96.96	399,035	13,904
1998	98.60	424,229	12,679
1999	98.77	439,171	13,609
2000	100.01	453,422	14,519
2001	100.00	442,688	13,093
2002	99.80	455,174	13,163
2003	99.52	458,729	13,327
2004	101.13	477,095	14,271
2005	103.46	492,076	15,291
2006	104.08	508,961	15,640

我國國民民生產毛額 (百萬元)	我國國民民生產毛額 (百萬美元)	我國國民平均每人 GNP (元)	我國國民平均每人 GNP (美元)
1997	8,699,750	403,188	14,048
1998	9,307,023	427,377	12,773
1999	9,731,411	443,294	13,737
2000	10,171,562	459,729	14,721
2001	10,054,207	451,308	13,348
2002	10,436,780	466,002	13,476
2003	10,647,483	473,349	13,752
2004	11,146,310	493,745	14,770
2005	11,437,618	504,915	15,690
2006	11,908,172	523,799	16,098

我國國民國民所得 (百萬元)	我國國民國民所得 (百萬美元)	我國國民平均每人所得 (元)	我國國民平均每人所得 (美元)
1997	7,869,063	364,690	12,707
1998	8,395,386	385,514	11,522
1999	8,730,667	397,707	12,324
2000	9,044,421	408,786	13,090
2001	8,806,883	395,319	11,692
2002	9,123,393	407,359	11,780
2003	9,269,297	412,080	11,972
2004	9,698,078	429,593	12,851
2005	9,947,504	439,134	13,646
2006	10,334,462	454,581	13,97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表 3.2-6 我國教育經費占國民(內)生產毛額比率

單位：億元/%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教育經費支出 (億元)	4011.3	4281.1	4496.91	5008.63	5336.73	5503.1	5815.36	5589.68	6013.59	6398.77	6348.53
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 (%)	6.98	6.8	6.57	6.72	6.61	6.29	6.31	5.7	6.2	6.4	6.24
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 (%)	7.14	6.92	6.68	6.83	6.69	6.34	6.36	5.78	6.33	6.56	6.45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貳、我國現行大學學費政策

依據教育部高教司表示，為因應我國爭取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大學學費自由化已是不可避免的趨勢，各大學自訂學雜費收費標準，最遲將在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而依據教育部針對國內質疑高學費之說提出說明，國內大學學費採取合理學費政策，學費占國民所得之比例，過去十年有下降的趨勢，與國外比較(除採行社會福利政策之國家外)，國內大學學費平均水準仍屬偏低。與各國賦稅及社會安全指數的負擔比例來看，美、日等國約是我國的 1.6 倍，德、法等社會福利國家更是我國的 2.3 倍。除非政府大幅提高賦稅來負擔大學教育成本，在要求大學教育品質維持一定的水準前提下，需由受教者合理負擔部分教育成本(教育部，1999)。

87 學年度前學雜費調整原則，均由教育部統一制定，學費之調整依軍公教調薪幅度，雜費則依當年度 4 月份物價波動指數辦理，各校之調幅一致。為配合大學教育發展趨勢確實反映教育成本，避免統一標準限制部分學校發展及過度保障某些學校，教育部特地成立學費諮詢小組，規劃「大學學費彈性調整方案」陳報行政院，該方案民國 88 年 1 月 15 日經行政院教改推動小組審議通過，自 88 學年度起實施。故教育部不再統一規定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參、我國大學學雜費補助之現況

一、對學生補助部分

政府為照顧弱勢族群就學機會的均等，避免因學雜費用等經濟因素剝奪其子女之就學機會，尤其是非義務教育階段的教育機會，或對於現役軍人的優遇，訂有各類學費減免規定如「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及低收入戶子女就學減免(補助)學雜費要點」、「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各種優待辦法之規定，綜合以上各種學雜費優待減免措施，大致歸納以下特色：

(一)除現役軍人及其子女外，以經濟弱勢族群為學雜費減免優待對象。

(二)經費來源公立學校以學校編列預算逕予減免，私立學校則由政府補助。

(三)凡符合多種優待身份者僅能擇一使用。

由目前政府所規定的各種學雜費優待減免措施可以看出，公立學校在受理減免後都由學校逕予減免，私立學校部分則由學校造具名冊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我國大學教育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故大學院校部分是向教育部申請補助，自 81 學年度起迄今教育部補助各私立大學院校各項學、雜費減免費用詳見下表：

表 3.2-7 教育部補助各私立大學院校各項學、雜費減免費用統計表 單位：元

單位：(元)	81 學年度	82 學年度	83 學年度	84 學年度	85 學年度	86 學年度	87 學年度
公勛子女	13,238,201	22,608,552	29,541,304	169,442,889	205,990,116	268,760,645	456,029,644
現役軍人子女	5,708,588	7,583,711	9,720,155				
殘障學生/殘障人士	35,032,336	51,228,189	74,473,150				
邊疆生/山地生	-----	2,389,738	3,694,615				
合計	107,958,250	83,810,190	113,734,60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網站

表 3.2-8 我國歷年教育部對弱勢學生獎補助經費統計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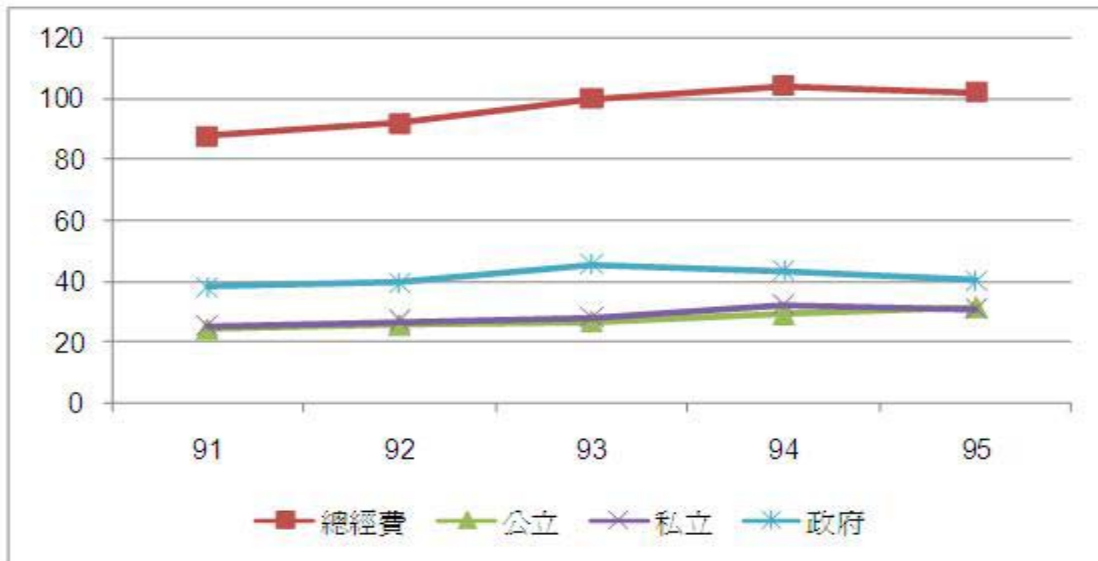
	82	83	84	85	86	87	88	88 下半、90		90	91	92
									折合一年			
總計	990	1,041	1,072	1,334	3,404	3,114	3,319	7,320	4,880	8,082	10,396	11,102
學雜費減免	114	164	164	191	639	482	841	1,972	1,314	2,043	2,031	2,302
就學獎助	334	335	361	416	411	161	164	1,210	807	2,315	4,159	3,979
公費	97	97	97	277	598	911	782	1,585	1,056	838	629	596
助學金	166	166	171	171	1,023	777	544	870	580	789	662	849
貸款利息補助	280	280	280	280	298	300	498	988	659	1,556	2,395	2,833
其他	-	-	-	-	434	483	492	696	464	541	520	54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網站

表 3.2-9 我國大專院校弱勢學生照顧經費 單位：億元

年度	91	92	93	94	95
總經費	87.72	91.79	100.41	104.41	102.20
公立	24.21	25.56	26.68	28.87	31.31
私立	25.30	26.86	28.06	32.06	30.65
政府	38.21	39.37	45.67	43.48	40.2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網站

上述特定學生(包括清寒學生、原住民學生、殘障人士或其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軍公教遺族等分別可享有不同的學雜費減免外，對於經濟上弱勢的學生，目前政府所提供學生就學補助的措施尚包括(教育部，2006)：

1. 工讀學生助學金

除教育部每年補助私立大學經費設置學生工讀助學金外(86 學年度新台幣 8,000 萬元)，各校也都分別以學校的經費提供學生工讀機會。86 學年度公立大學提供約 1 億 90 萬元，私立大學約 1 億 5,000 萬元。

2. 學生就學貸款

凡中低收入家庭(87 年度為年收入 109 萬元)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均可申請，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書籍費、宿舍費等，就學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負擔，畢業後分年攤還本息，近兩年申請貸款人數遽增 2 倍以上，教育部負擔之貸款利息目前約需新台幣 5 億元，且快速增加中。

3. 研究生獎助學金

過去凡全職之研究生均能領取研究生獎助學金，86 學年度起教育部已廢止該項辦法，由教育部提供經費而由各校自主辦法辦理。88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金額已達 5 億元。

除上述政府提供的補助措施外，各校也都分別訂有不同的獎助制度，但經費相

當有限。就私立大學 85 學年度之決算資料來看，扣除政府補助部分，各校以自有經費設置之獎助學金總數約新台幣 1 億 2,000 多萬元，占學雜費收入總數的 77%。除外，許多民間基金或個人也設有各種獎助學金。

二、補助私立大學院校之現況

公立大學院校自民國 85 年始試辦校務基金，至 88 學年度起雖已全面實施，惟各校公務預算仍占學校整體預算之 75%以上，我國在政府整體教育資源的分配上對私立學校之補助仍屬較為弱勢的一環，指出高等教育之發展對私立大專院校激勵及補助太少為其中主要之缺失，建議應大幅增加私立學校獎助，及逐步調整為直接補助學生之意見可以獲得佐證。

由下表可看出教育部的各項補助經費統計中，81 年至 87 年期間對學校補助平均維持在八成左右，87 學年度甚至接近九成，而直接對學生之補助，則以各種學雜費優待或減免之補助及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為主，其所占政府補助私校之比例僅二成左右，87 學年度則僅一成左右，顯示政府直接對學生之補助仍有成長空間。

表 3.2-10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學院校各項經費(含學雜費減免費用)統計表 單位：元

		81 學年度	82 學年度	83 學年度	84 學年度	85 學年度	86 學年度	87 學年度
補助學雜費為調整差額					326,456,578			
整體發展補助費	獎助改善師資	203,429,893	300,182,784	545,184,238	437,021,975	778,165,775	2,616,610,615	3,681,276,265
	補助購買儀器設備	989,450,003	947,675,161	1,102,212,000	1,070,928,742	1,189,712,840		
	四年中程獎助包括圖書補助	651,100,000	656,130,000	658,862,000	597,369,000	663,732,000		
補助興建圖書館活動中心宿舍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24,463,291	34,141,372	65,971,435	83,729,001	113,136,043	117,962,036	134,110,350
補助訓輔工作		37,333,400	42,611,190	41,983,000	45,261,050	44,994,150	45,311,450	46,181,610
科技教育專項補助							66,200,000	
軍訓教官待遇								336,149,583
護理教師待遇								32,961,733
醫學系公費生待遇與設備		99,752,769	80,588,900	62,890,926	45,929,352	30,364,116	21,498,102	
獎助學金補助	研究生獎助學金	275,123,000	421962992	472,047,000	408,643,027	451,924,826	495,181,852	
	工讀助學金	148964393			66,423,786	66,432,000	66,432,000	80,144,000
	公助子女	13,238,201	22,608,552	29,541,304	169,442,889	205,990,116	268,760,645	456,029,644
	現役軍人子女	5,708,588	7,583,711	9,720,155				
	殘障學生殘障人士	35,032,336	51,228,189	74,473,150				
	邊疆生山地生		2,389,738	3,694,615				
	小計	107,958,250	83,810,190	113,734,609				
對學校之補助		1,905,776,587	2,061,329,497	2,414,212,673	2,560,776,346	2,789,740,808	2,846,084,101	4,360,961,584
		76.71%	80.30%	78.3%	78.76%	78.71%	76.96%	88.896%
對學生之補助		578,607,403	505,773,182	652,367,150	690,439,054	754,711,058	851,872,599	545,173,644
		23.29%	19.70%	21.27%	21.24%	21.29%	23.04%	11.11%
兩項總計		2,484,383,990	2,567,102,679	3,066,579,823	3,2551,215,400	3,544,451,866	3,697,956,700	4,906,090,28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

為輔導私立大學院校健全發展，協助各校做整體長遠規劃，平衡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有效提升私立大學院校教育品質與競爭力，以及加強照顧私校學生，教育部自 79 學年度起推動「私立大學院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95 年度私立大學院校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之核給方式，獎助係依據各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辦學績效之辦理情況為審評標準，其審查作業以 3 年為一期程，第

一年由審查委員赴各校進行實地訪視；第 2、3 年僅就各校所提送前一學年度執行成效報告書審查及評核方式進行，審查意見可供各校改進及修訂發展計畫之參考；補助係依學校規模、學生、師資及職技人數等情況分配補助經費。

私立大學院校整體發展獎助作業辦理情形：95 年度為期程（94 至 96 年度）私立大學院校整體發展獎補助作業第 2 年，由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核，總經費為新台幣 33 億 1,374 萬 3,000 元（獎助部分占 65%，計 21 億 5,393 萬 2,950 元；補助部分占 35%，計 11 億 5,981 萬 50 元），惟為利學校提早規劃執行已於 4 月份先予核撥補助經費。獎助經費配比項目為校務發展計畫占 20%、辦學績效占 80%「含教學、輔導、研究、推廣服務、國際化等五項共占 75%及一般行政（含會計行政）占 25%」。

表 3.2-11 95 年度私立大學院校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合計經費表

共計\$3,313,743,000 元（單位：元）

校名	各校獎助、補助合計金額	校名	各校獎助、補助合計金額
東海大學	136,279,528	元智大學	118,992,177
輔仁大學	132,737,874	中華大學	87,933,409
東吳大學	119,349,492	大葉大學	103,015,038
淡江大學	152,989,510	義守大學	115,074,890
中國文化大學	114,614,314	高雄醫學大學	131,404,976
靜宜大學	109,597,334	中國醫藥大學	129,477,547
銘傳大學	98,667,011	臺北醫學大學	138,326,197
世新大學	90,031,724	中山醫學大學	89,481,322
實踐大學	65,847,812	長庚大學	151,419,571
真理大學	54,283,161	慈濟大學	109,207,796
華梵大學	85,596,564	玄奘大學	79,741,247
長榮大學	72,417,936	開南大學	55,172,145
南華大學	76,311,466	立德管理學院	40,849,541
中原大學	125,895,866	致遠管理學院	15,044,434
逢甲大學	141,636,576	興國管理學院	38,414,531
大同大學	98,303,935	佛光大學	73,715,028
元智大學	118,992,177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30,283,545
中華大學	87,933,409	明道管理學院	58,008,794
大葉大學	103,015,038	亞洲大學	73,620,70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

肆、就學貸款現行制度

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與「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我國就學貸款現行制度可歸納為：

(一) 申請資格：

1. 凡在國內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且具有學籍的學生均可申請就學貸款；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包括：高中、高職、專科、大學、研究所、進修補習學校等。
2. 學生本人及其他依教育部規定應查核其年所得者合計之家庭年收入，經查詢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標準由教育部逐年公布。自 91 學年第 2 學期規定為：
 - (1) 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目前訂為 114 萬元(含)以下)，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2) 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含)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3) 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且家中有二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貸款利息不予補貼，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
 - (4) 另各校對於失業勞工子女就學或經濟上或其他特殊情況有困難的學生，一旦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學校會依實際狀況給予從寬認定辦理就學貸款。
 - (5) 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配偶、保證人，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有戶籍登記者。但保證人如為父母，僅一方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有戶籍登記，且雙方已同盡納稅義務者亦可。

(二) 就學貸款作業流程

1. 申貸之學生及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在註冊前，親自至銀行辦理對保手續。準備文件：(1) 向戶政機關申請三個月內(自註冊日起算)之戶籍謄本。(2)

學生本人印章及保證人印章。(3) 學生及保證人身份證。(4) 學生證(新生憑錄取通知單)。(5) 繳費聯單。

2. 學生於註冊時，出示銀行所開具之證明，向學校辦理緩繳學雜費。
3. 學校造具申請貸款清冊一份，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明學生是否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
4. 合格者，由學校將申請清冊送承辦銀行辦理貸款；不合格者，由學校刪除其貸款資格並補繳學雜費。

(三) 管理就學貸款之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四) 承貸銀行

依學校所在地行政區劃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貸款，凡在臺灣省地區者，由臺灣銀行承辦；在台北市地區者由臺北富邦銀行承辦，在高雄市地區者由高雄銀行承辦，高雄大學則由臺灣土地銀行承辦。其他有意願辦理之行庫，皆可向教育部申請辦理。

(五) 貸款金額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金額，以下列各費為範圍：

1. 該學期實際繳納之學雜等費。
2. 該學期實際繳納經核准徵收之實習費。
3. 書籍費：其金額依主管機關規定，目前高中為 1000 元、大專院校 3000 元。
4. 住宿費：其金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若學生住宿校外則依校內住宿費最高額辦理。
5. 學生平安保險費。
6. 依規定繳納之私立學校退撫基金。

(六) 利息計算方式

自民國 92 年 2 月 1 日起，就學貸款利率改按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 1.5% 計算，指標利率每三個月調整一次，加碼部分依各

承貸銀行逾期放款情形，每年檢討調整一次，由教育部公告之。

96 學年貸款利率依教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目前為按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 1.4%計算，並固定於每年 2 月 1 日、5 月 1 日、8 月 1 日、11 月 1 日按當時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原加碼重新計算)。

(七) 還款須知

1. (1)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延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償還本貸款，但在職專班學生僅得延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之日起開始償還。
- (2)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政府機構或國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延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 (3)服義務兵役(或參加教育實習)者，得延至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償還本貸款。(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
- (4)因休學、轉學、留級、延畢等事故，致就學期間延長者，得延至本教育階段最後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償還。但在職專班學生僅於因轉學、留級，致就學期間延長者，始得延期，並得延至本教育階段最後學業完成之日起開始償還。
- (5)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未達新台幣 25,000 元(以實際工作月數計算，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及為低收入戶者，得於應償還起算日前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最多以申請三次為限，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一年，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依前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三次者，得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貸款一學期以一年六個月計。其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6)已逾應償還起算日或已開始還款之學生，如符合前項規定者，應先將逾期期間之已到期本息、違約金償還後，始得依 1 4 點之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或延長償還貸款期限。其緩繳及延長償還貸款期間之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7)自願提前償還或縮短償還期限者，不受前述 1 4 點規定限制。
2. 如於償還起算日之後始繼續升學、服義務役兵役或教育實習，且未依原約定償還，致有逾期情事者，應先將所積欠之貸款本息、違約金全數清償後，始得檢附證明文件，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將未到期本息延期償還。
 3. 申請延期還款者，應填妥「延期償還申請書」(可自行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下載)並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下列之證明文件，掛號郵寄台北富邦銀行消金台北作業管理中心就學貸款科辦理。
 4. 為便利繳款，借款學生在開始還款日期之前，應儘速至台北富邦銀行各分行開立活期存款帳戶，並填寫「就學貸款扣繳借款本息約定書」，約定自存款帳戶代扣本息。
 5. 借款學生如於畢業隔年 6 月 15 日前，尚未收到台北富邦銀行寄發之「還款通知書」者，請電洽 (02) 6632-1500 分機 1681~1689 (消金台北作業管理中心就學貸款科)。
 6. 借款學生於應開始償還本貸款前，住址或電話變更應立即通知台北富邦銀行更新。借款學生如有申辦台北富邦銀行網路銀行者，可自行至網路銀行變更住址、電話。(以學生最近一次申貸所寫的戶籍地為通知地址，以後若有變更煩請隨時以書面通知台北富邦銀行消費金融總處消金台北作業管理中心就學貸款科)
 7. 如於畢業後、服義務役完滿一年之前(在職專班為畢業當年即須本息攤還)未收到到期通知書者，請電詢(02)6632-1500 轉 1681~1689。

第三節 我國就學貸款制度之檢討

壹、我國就學貸款制度實施概況

一、各學年就學貸款人數之比較

觀察近年來申請就學貸款之人數，不難發現就學貸款人數大幅成長，間接使得申貸金額也逐年增加，造成此情況的原因有三：

- (一) 因為經濟衰退導致失業率上升，因而有些家庭無力負擔高額的學費。
- (二) 學費自由化後，面對學費的調漲與生活費的增加。
- (三) 因就學貸款宣傳擴大，更多學子得知此一訊息而加入申請就學貸款之行列。

不管其形成原因如何，由下表統計資料可知，當前我國社會大眾對就學貸款的需求是上升的。

表 3.3-1 我國經濟成長率與每年國民所得之對照 (每人)(GNP 平均每人(美元))

年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經濟成長率%	7.01	7.11	6.24	6.1	6.68	4.57	5.42	5.86	-1.91	2.29
GNP 平均每人(美元)	10,964	11,806	12,686	13,260	13,592	12,000	13,235	14,188	12,941	12,7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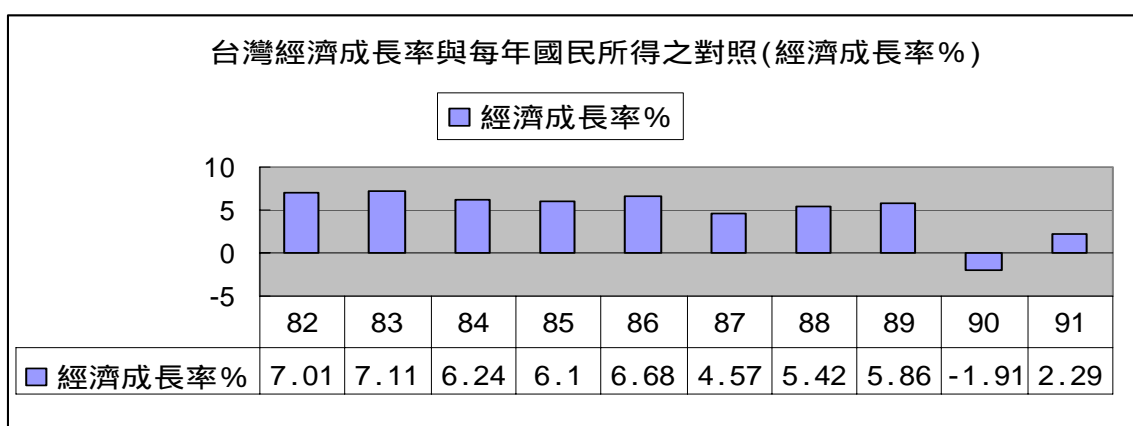


圖 3.3-1 我國經濟成長率與每年國民所得之對照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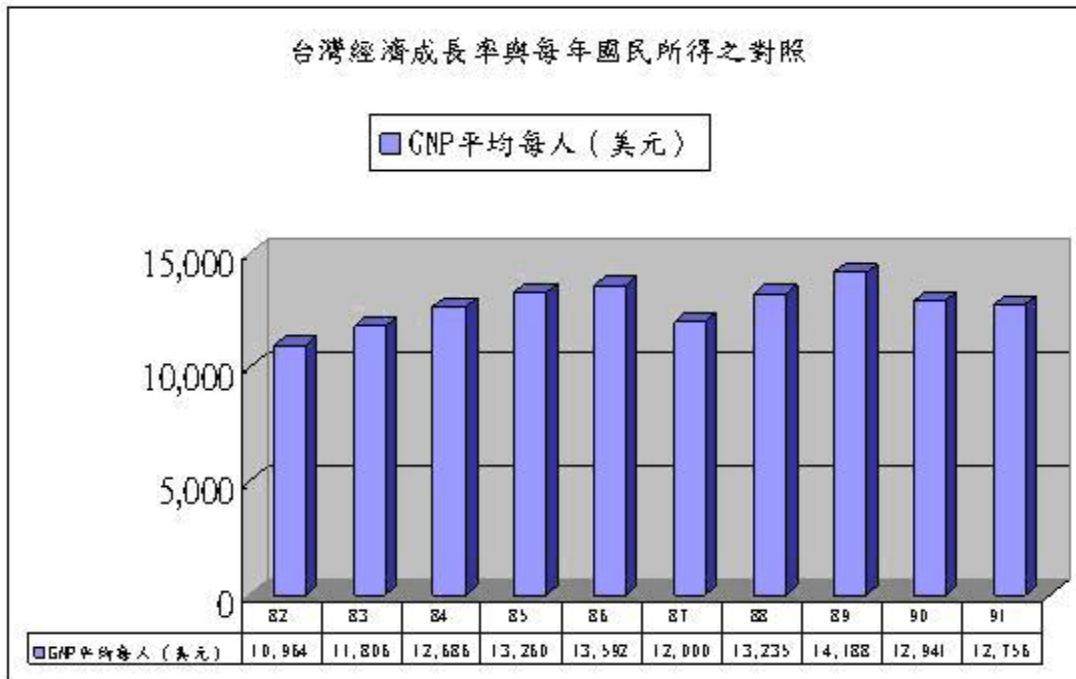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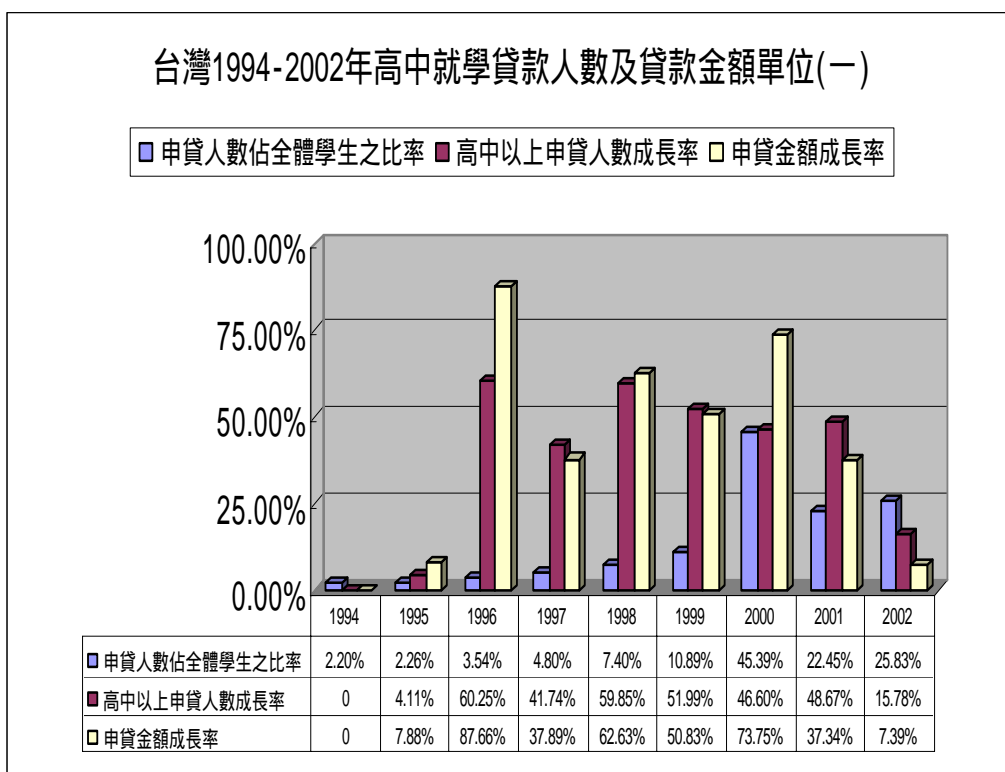


圖 3.3-1 我國經濟成長率與每年國民所得之對照 單位：GNP 平均每人(美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處

圖 3.3-2 我國 1994-2002 年高中就學貸款人數及貸款金額單位(一) 單位：人/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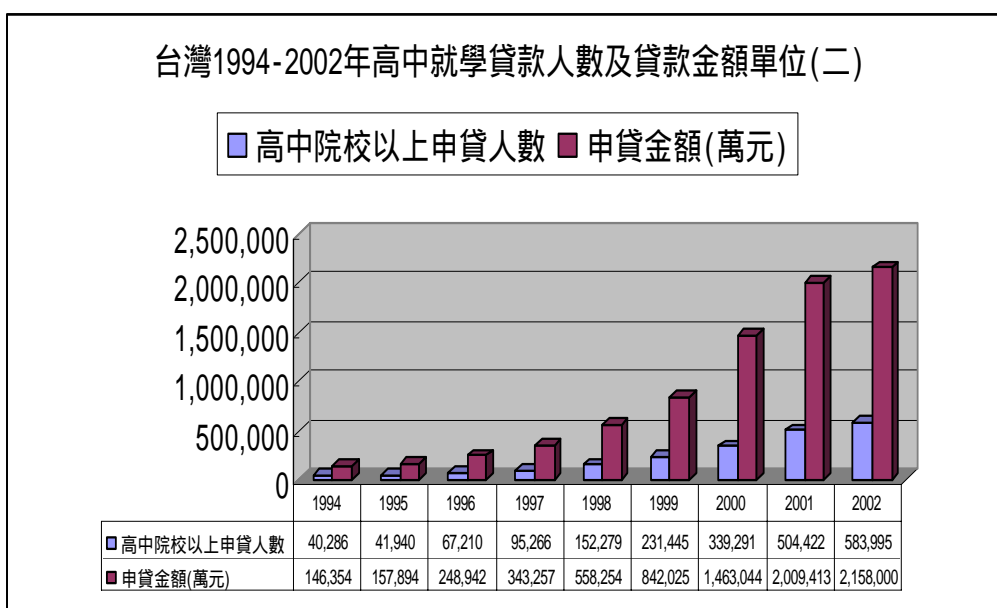


圖 3.3-3 我國 1994-2002 年高中就學貸款人數及貸款金額單位(二)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處

二、與整體經濟環境對比

在經濟成長緩慢之際，物價水準並未降低，因學費負擔對經濟有困難的弱勢家庭可謂雪上加霜，此乃就學貸款申貸金額年創新高的原因之一。

表 3.3-2 我國經濟成長率與國民所得之對照

年	經濟成長(%)	平均每人 GDP(美元)	平均每人 GNP(美元)	平均每人所得(美元)
1993	6.90	11,077	11,283	10,197
1994	7.39	11,991	12,184	11,040
1995	6.49	12,906	13,103	11,868
1996	6.30	13,527	13,714	12,418
1997	6.59	13,904	14,048	12,707
1998	4.55	12,679	12,773	11,522
1999	5.75	13,609	13,737	12,324
2000	5.77	14,519	14,721	13,090
2001	-2.17	13,093	13,348	11,692
2002	4.25	13,163	13,476	11,780
2003	3.43	13,327	13,752	11,972
2004	6.07	14,271	14,770	12,851
2005	4.03	15,291	15,690	13,646
2006	4.62	15,640	16,098	13,970
2007	4.30	16,069	16,537	14,30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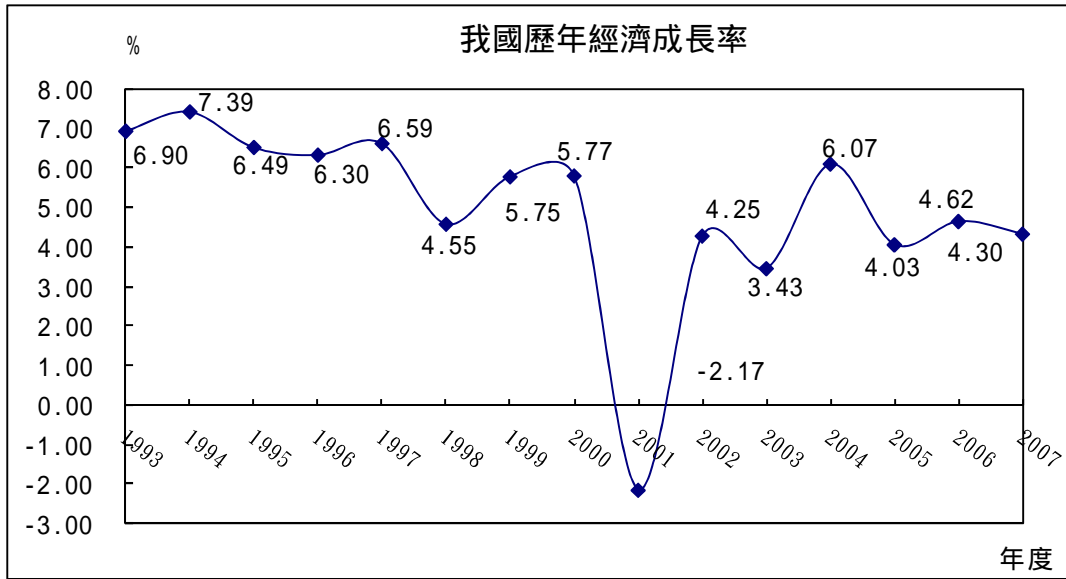


圖 3.3-4 我國歷年經濟成長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2007)

我國歷年平均每人GDP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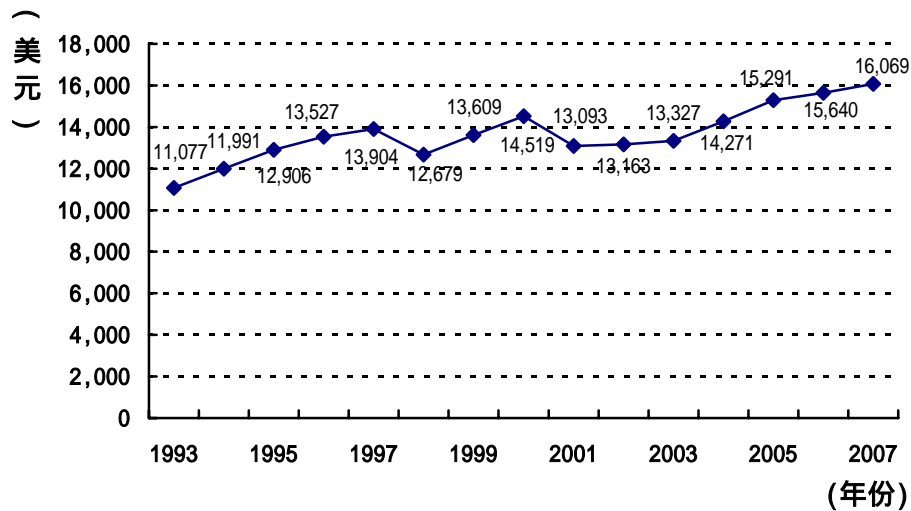


圖 3.3-5 我國歷年平均每人 GDP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2007)

註解：GDP - Gross Domestic Product 國內生產總值。

定義：所有在一個國家內一段特定時間（一般為一年）內所有生產產品和貨物的總值。它與國民生產總值（GNP）不同之處在於，GDP 不將國與國之間的收入轉移計算在內。也就是說，GDP 計算的是一個地區內生產的產品價值，而 GNP 則計算一個地區實際獲得的收入。

* GDP 最常見的計算公式是： $GDP = 消費 + 投資 + 政府支出 + 出口 - 進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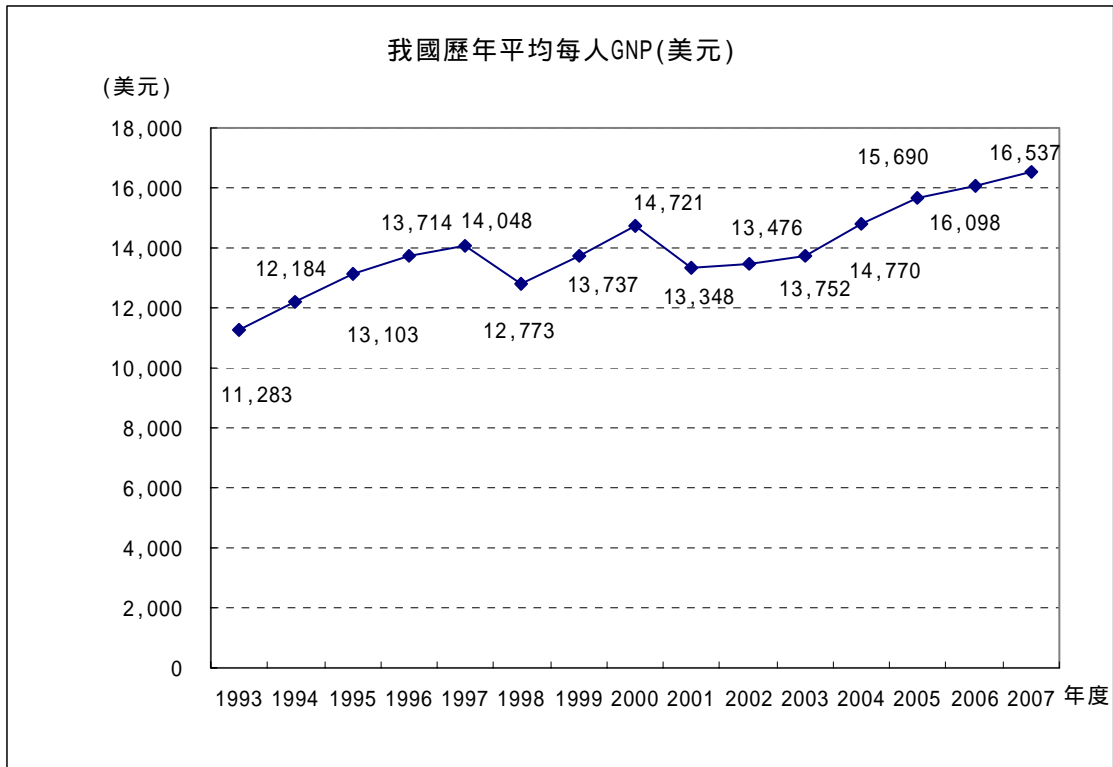


圖 3.3-6 我國歷年平均每人 GNP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2007)

註解：GNP - Gross National Product 國民生產毛額。

定義：一國的國民在某一單位時間（通常為一年）中，生產的所有最終商品和勞務的市場價值。國民生產毛額是以生產者的國籍為界定範圍，依照國民生產毛額的定義，外籍勞工在我國從事生產所創造出來的價值不包括在我國國民生產毛額中，但是我國國民僑居在海外者，其生產價值包括在我國國民生產毛額中，我國國民資產存於國外所孳生的利息，也是算在我國國民生產毛額中。GNP 的多寡代表一國生產力的大小，也可由其得知一國經濟的盛衰。

* GNP 的計算方式為： $GNP = 消費 + 投資 + 政府支出 + 出口淨值 (X - M)$

與上表作比較，可發現當經濟成長下滑，就貸利率也隨之調整。而申貸人數與申貸金額則是逐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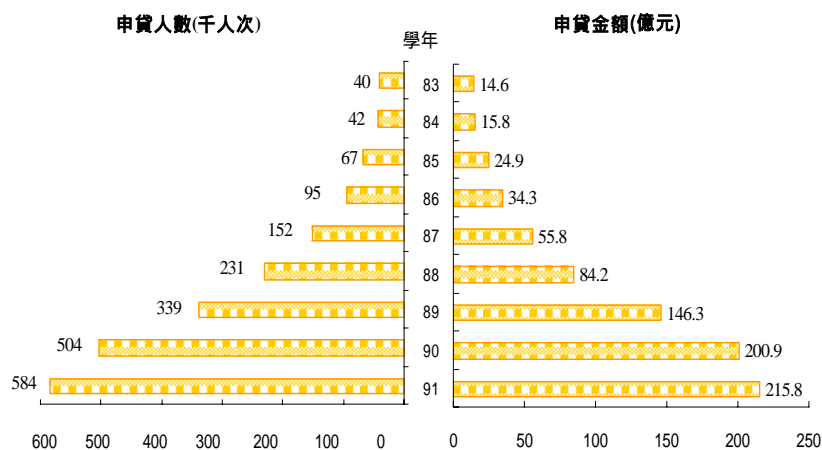


圖 3.3-7 我國就學貸款歷年人數

表 3.3-3 我國歷年就學貸款申貸金額

單位：仟萬元

年度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申貸金額	146	157	248	343	558	842	1,460	2,000	2,150	2,530	2,640	2,71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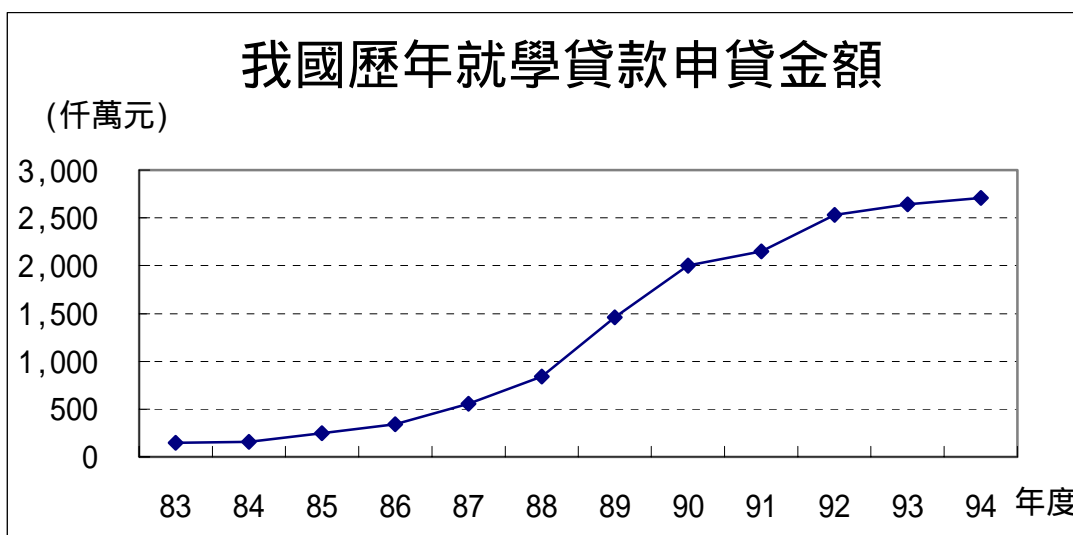


表 3.3-4 我國就學貸款歷年利率

單位：%

年度	90	91	91.10.1	92.2.1	92.8.1	94.5.1	95.5.1	96.2.1	96.5.1
利率	7.52%	7.125%	6.375%	3.175%	2.925%	3.07%	3.43%	3.57%	3.6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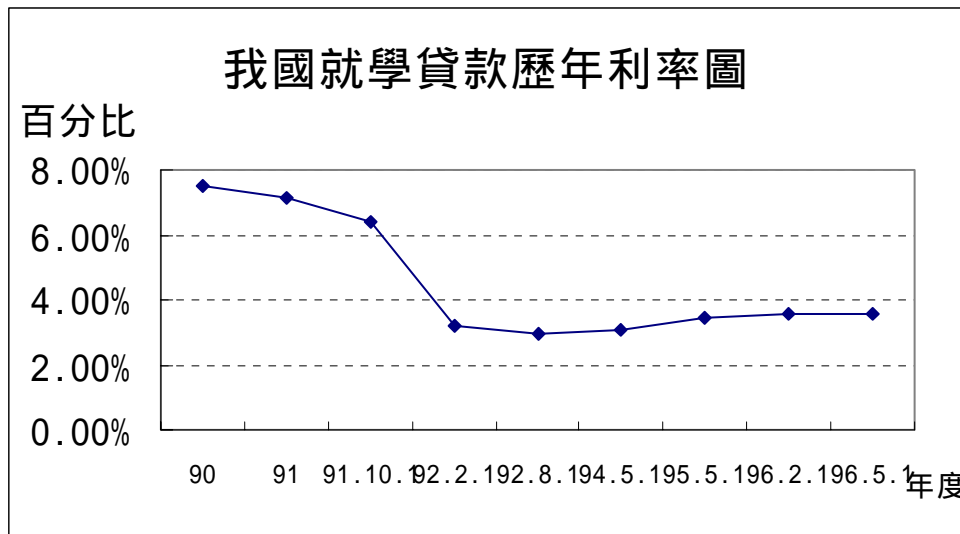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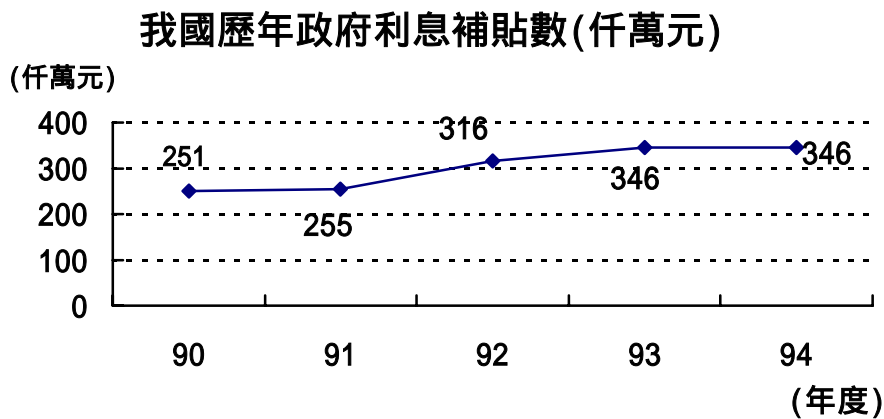
圖 3.3-8 我國就學貸款歷年利率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網站

表 3.3-5 我國歷年政府利息補貼數統計

單位：仟萬元

年度	90	91	92	93	94
政府利息補貼數(仟萬元)	251	255	316	346	34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



三、就學貸款利率之分析

(一) 利率的計算方式

2003年8月1日起就學貸款利率調降至2.925%，為進一步減輕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負擔，就學貸款計息基準改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0.1%加碼1.5%維持不變，加碼部分係依各承貸銀行逾期放款情形，每年檢討調整一次。例如：2003年5月1日之指標利率為1.425%，則加計加碼年率1.5%後，就學貸款為3.175%。2003年8月8日時之指標利率為1.425%，則就學貸款利率為2.925%；同理可證，若指標利率調降0.1%，則就學貸款利率亦同幅調降0.1%；反之，若指標利率調高，則就學貸款利率亦同幅調高。

(二) 利率下降

就學貸款之利息甚高一直是被大家所詬病，一直到2002年，其利率依舊維持在7%以上，自從推動信用保證機制後，貸款利息將由原先6.25%大幅調降至3.175%。此舉對很多學生及家長來說是一大福音。順應降利率之民意呼聲，教育部2003年與承貸銀行協商後，決議採機動利率計算方式，依據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計算，指標利率每三個月調整一次，加碼部分各承貸銀行逾期放款情形，每年檢討調整一次。可看出我國就學貸款之利率呈現逐年下滑的趨勢。

(三) 累計利息金額逐年上升

就學貸款與其他信用貸款一樣，銀行會向申貸者申請利息。申請貸款者有義務負擔利息費用的支出，但因為政府創辦就學貸款的本意在減低學生的負擔，因此，根據就學貸款辦法之規定，學生在就學期間不必支付貸款利息，其費用由政府負擔。學生就學期間貸款零利率，其目的在使學生安心就學。除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外，其餘貸款學生（除自付息者、出國、休、退學者）其在就學期間至服義務兵役或替代役者或參加教育實習者，至結束之日起一年內，均無須償還貸款本金且就學期間的貸款利息，完全由政府

負擔，現在更有規劃延後四年還款實施計畫，利息支出只增多。近年來教育部負擔之利息費用支出隨貸款人數增加而大幅成長。而貸款人數增加，教育部負擔的支出費用也上升。下表 3.3-6 可以看出教育部負擔的利息費用日益加重，雖然每年對於補貼就學貸款利息費用支出做預算編列，但從歷年的資料中可以看出由於貸款申請人數大幅增加，以致產生的利息費用往往超出編列預算水準甚多。

表 3.3-6 我國歷年政府補貼就學貸款利息統計表

單位：百萬元

年度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決算數	280	387	457	852	524	1,118	1,980	2,517	2,553	3,167	3,461	3,46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

前述所言，政府每年支付的利息費用逐年遞增，為解決政府財政上的負擔，教育部在「就學貸款辦法」中另行規定利息的支付原則。其依據標準乃參照家庭年所得將學生分成三類：一是家庭所得在 114 萬元以下者，二是家庭所得介於 114 萬至 120 萬元間者，三是家庭年所得在 120 萬以上者。但仍不能完全解決問題，就學貸款的利息依舊是政府的沉重負擔。

四、就學貸款申請條件之規定

本文所稱「就學貸款政策執行」係依教育部制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之規定，即就學貸款申請資格：凡在國內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且具有學籍的學生，均可申請就學貸款申貸；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包括高中、高職、專科、大學、研究所、進修補習學校等。

學生本人及其他依教育部規定應查核其年所得者合計家庭收入，經查詢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標準由教育部逐年公布，91 學年度第 2 學期規定為：

- (一) 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目前定為 114 萬元（含）以下），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責。
- (二) 家庭年收入於 114 萬至 120 萬（含）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責，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付利息，

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責。

- (三) 家庭收入年超過 120 萬元且家中有二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可申請惟貸款利息不予補貼，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
- (四) 另各校對於失業勞工子女就學或經濟上或其他特殊情況有困難的學生一但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學校會依實際狀況給予從寬認定辦理就學貸款。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配偶、保證人，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有戶籍登記者。但保證人如為父母，僅一方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有戶籍登記。且雙方已同盡納稅義務亦可。

五、現行就學貸款申請流程

學生就學貸款每學期辦理一次。學期申請就學貸款應準備：

- (一) 學生及保證人之身份證、印章（親簽亦可）。
- (二) 學生證（新生憑錄取通知單）及註冊繳費通知單。
- (三)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這些低收入學生都是就學貸款之對象。惟因政府人力不足，加上貸款人數與日俱增，而無法落實全面性所有供民眾使用就學貸款申辦工作，因而教育部改有「家庭收入年超過 120 萬元，且家中有二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仍可申請貸款，惟貸款利息不予補貼，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申請就學貸款首先需詳閱相關規定，確定符合申請資格後，即可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資料辦理就學貸款事宜。相關資料包含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份證及印章、學生之學生證（新生錄取通知單）及註冊繳費通知單、註冊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茲將就學貸款之申請程序分述（如附錄三）。

六、現行就學貸款政策執行體系與分工情形

(一) 體系分工

現行有關就學貸款政策執行體系與分工情形，係中央政府負責制定法令與督

導，而由教育部、各學校、銀行、負責執行。

(二) 就學貸款政策執行單位與執行情序

就學貸款政策執行主管機關為教育部，高中（職）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專科、技職院校為教育部技職司，師範院校為教育部中教司，大學院校為教育部高教司、財政部財稅中心，學校由各學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各學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受理學生申請就學貸款若仍有疑慮，基於落實承辦人員能確實瞭解承辦貸款之相關業務，並使學生瞭解就學貸款的借款與還款規定，學生應參加貸款常識宣導講習，必要時學校得於講習期間辦理貸款常識測驗。

有關貸款及銀行之間任何相關問題，可逕向各承辦銀行請求協助：高雄銀行、台北富邦銀行、臺灣銀行、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配偶、保證人，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有戶籍登記者。但保證人如為父母，僅一方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有戶籍登記。且雙方已同盡納稅義務亦可。

(三) 就學貸款申貸文件

學生就學貸款每學期辦理一次，學期申請就學貸款應準備：

1. 學生及保證人之身份證、印章（親簽亦可）。2. 學生證（新生憑錄取通知單）及註冊繳費通知單。3.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四)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的流程：

1. 申貸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者）應在註冊前親自至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2. 就學貸款和其他貸款之對保並無不同，申貸學生與保證人皆應攜帶個人身份證、印章及相關證明資料，且需親臨銀行向經辦人員表明學生有向銀行申貸之意願，保證人願意為申貸學生做保，並應於銀行所提供之申請書借據上簽名蓋章以示負責。（法律條文規定：如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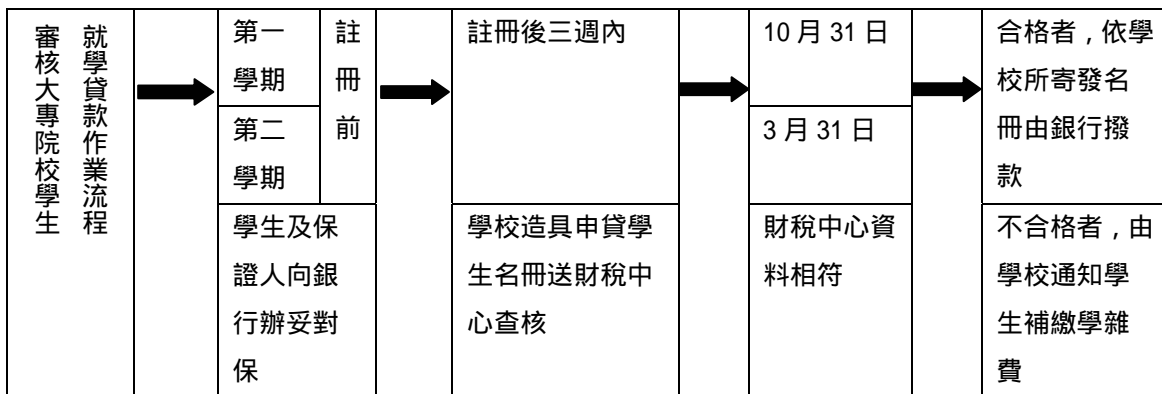


圖 3.3-9 審核大專院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流程圖

(五) 貸款申請審查

負責公共就學款申請審查權責單位與檢查項目，以台北市為例，相關單位是財政部財稅中心、台北富邦銀行，個別權責分述如下：

1. 財政部財稅中心權責

- (1) 申請人低收入資格、所得情形認定。(2) 申請人、申請人父母低收入資格是否符合規定、身份證字號認定。(3) 就學貸款申請利息支付劃分、區隔。

2. 台北富邦銀行權責

- (1) 就學貸款申請付款。(2) 就學貸款申請還款。(3) 就學貸款申請付款審核。
(4) 就學貸款申請還款催討。(5) 就學貸款申請延期還款。(6) 就學貸款申請未還款註銷。

3. 信保局權責

- (1) 臺灣銀行、台北富邦銀行、高雄銀行、個人信託。(2) 違規未還款。

(六) 就學貸款制度資訊化：我國就學貸款制度行之有年，並歷經多次修訂，雖然

還有未臻完美之處，但是，各單位間對於此一制度的實施所花費之心力是不容抹煞的。加上配合數位化時代的來臨，資料保存與傳輸更加便捷與正確，這些都是對就學貸款的正面影響。利用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傳達就學貸款相關訊息，諸如利率的調降、申請資格的放寬等等，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只

要透過網路或其他大眾媒體，就可以加深對本貸款之認識。其次目前各校辦理就學款時，會通知學生上網填寫相關資料之後，再將填寫之資料列印後到各銀行辦理對保。學生填寫完資料的同時，該筆資料會傳送到學校相關單位，待彙整後一起送交財稅資料中心審核。學校方面在辦理學生就學貸款的同時會詳加保存申請人與保證人之資料，並將學生貸款事實登錄於學籍資料中，以供畢業後之追蹤。再者，透過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詢相關對保人資料，資料正確性高，有異於逾期放款發生時催繳活動的進行。由於科技的發達與網路的無遠弗屆，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公布信用不佳者的相關資料供銀行等金融機構查詢，進而限制其房屋貸款或其他貸款的申請，這些都是有效遏阻呆帳產生的方法。

七、有關就學貸款之法令依據（法律條文規定：如附錄四）

八、當前就學貸款制度面臨之困境

當前就學貸款制度面臨的困境有二：其一是呆帳問題未能有效解決，其二則是貸款申請方式不夠簡化。就學貸款制度執行有三大盲點：

（一）依照「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三條規定。就學貸款利率依照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 0.5 個百分點，目前利率為 7.125%，民國 88 學年度以前，貸款年利率高達 8.1%，以美國、日本為例，美國聯邦政府就學貸款（Stafford Loans）利率為 4% 左右，日本三井住友銀行教育貸款，其有擔保型貸款利率 2.875%、無擔保型貸款利率 4.375%。我國政府為幫助房地產業者，推出眾多優惠房貸利率甚至低於 5%，給經濟弱勢的學生「貸款」，因其利率問題而美意打折。

（二）依據上述同一行政命令第二條規定，貸款業務劃分為臺灣省、北高兩市地區，其承辦銀行分別為臺灣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及高雄市銀行。除必要時得由教育部商得財政部及北高兩市財政局之同意，指定其他銀行會同承貸。大體而言仍然以臺銀、北銀、高銀為主，執行政府所實施的就學貸款政策，名為幫

助弱勢，實有壟斷圖利之嫌。當政府編列預算付利息給銀行，銀行借錢給學生並收利息，再將利息盈餘繳回國庫，這種左手交給右手包贏不包輸，怎麼算都賺。

- (三) 依目前主辦銀行的還款規定，分兩種還款模式，以 88 學年度為界。88 學年度之前各學期金額以一學期分二次，半年繳納半學期本金及自起息日後至當期最後應繳之利息。此外，88 學年度以後貸款之總金額，以一學期為一年計算基礎，按月繳納本息。上述兩項款項，須同時進行還款。據此推算還款期限最長 8 年；反觀美國的就學貸款還款，則依貸款金額可享有 12 年至 30 年不等的還款年限，日本則長達 10 年。目前的房屋貸款還款期限最長達 30 年之久，何以一項立意良善的就學貸款政策，學生卻無法享有房貸般的優惠？又何以我國照顧清寒學子的就學貸款政策遠落後於美國、日本。

就學貸款辦法規定學生於完成學業或役畢一年後開始還款，在寬限期一年內申貸者不需支付利息費用，但是往往造成逾期貸款之利息與呆帳問題難以處理。將呆帳問題責由銀行承擔風險並不合理，若由政府編列預算予以撥款轉銷，對政府而言亦是一種額外的財政負擔。尤其近年來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人數大幅提高，申貸金額與每年支付的利息費用對政府預算來說，都是莫大的負擔，即令現行就學貸款制度開始實施信用保險機制，但對於經年累月的利息與呆帳確實對政府財政產生重大的影響。當前重要任務之一是在政府與銀行間尋求平衡點及可解決之方法，以期在合情合理的條件下解決逾期貸款問題。

從申貸者的角度分析，大多數學生希望能將申請手續簡化並減少戶籍謄本的申請次數，且申貸條件宜再放寬，並再增列生活費用。對大多數申貸者而言，對保制度規定法定代理人需一同前往銀行辦理相關手續，較易造成家長的不便，當前制度為避免呆帳問題更加嚴重，對保手續不可少。因此如何兼顧便民又能順利回收貸款金額，是未來努力的方向。

貳、我國就學貸款制度實施現況之檢討

一、執行面之檢討

(一) 學生對就學貸款瞭解程度不夠

近幾年來，「政府」為彰顯重視中低收入家庭之子女教育問題，不但加強就學貸款的功能，減輕其籌措教育費用之負擔，教育部並以放寬貸款門檻、修訂就學貸款等措施，來協助中低收入家庭之子女就學。政府加強宣導，可得到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協助中低收入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教育機會普及化、培育優秀人才等總利益，應遠大於修訂辦法與宣導之成本，尤其任何規章辦法有不合時宜修訂是必然的程序，政府若能利用電子媒體加強宣導，將貸款訊息傳給社會大眾知悉，事實上是傳播政府施政績效，有助於提升社會形象。而對「學生」與「銀行」則因相關辦法修改，其中的變動因與學生權益息息相關，將貸款訊息傳給社會大眾知悉，讓大家能瞭解就學貸款之梗概，減少銀行與學生許多困擾和查詢，也能減少銀行與學生作業上困擾，提升銀行服務品質與企業形象，讓學生真正感受到政府的良善美意。

(二) 學生與銀行申貸手續不夠簡化

簡化就學貸款申貸手續之方案有：

1. 減少申貸次數：由目前借款學生應於每一教育階段學程至承貸銀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簽訂額度借據後，如有動用額度之需要，於每一學期註冊前檢附「撥款通知書」申請撥款。若每一學期申請撥款能簡化為每一學年申請一次，將減少申貸次數。
2. 利用網路申貸：辦理就學貸款學生利用網路填妥申請書及撥款通知書後至各承貸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3. 規劃對保時間：避免學生們均集中時間到銀行對保造成擁擠延長辦理時間。
4. 申領戶籍謄本：建置戶政網路連線及工作站於就學貸款承貸行提供申貸者，節省申辦時間。

5. 簡化申貸手續。

以上措施對「學生」可節省申貸辦理之時間，也就是降低其成本，對學生而言其就學貸款總利益並不影響，但是成本減少淨利益將會增加的；「銀行」而言，加速申貸作業流程可以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會計成本、提升獲利能力。申辦手續簡便，提高貸款者之滿意度，讓貸款學生對銀行業者留下良好印象，成為未來之潛在顧客，更能感激政府之德政。

(三) 就學貸款申請作業時有變動

1. 貸款作業流程之異動

(1) 教育部除對就學貸款辦法內容之修訂外，原本由各學校業務承辦人彙整學生申請資料造冊後，檢附磁碟片寄送交財政部財稅中心，審核是否符合申貸資格之認定，於 94 學年度起變更為利用網路彙送相關資料。網址 <http://credit.moe.gov.tw>，開放測試。

(2) 各校登入系統之機關代碼為教育部統計處所編之機關代碼，帳號分日、夜間部（或進修部）給予二個不同代碼。

(3) 首次登入成功後系統會強迫更改密碼及要求輸入承辦人基本資料。

2. 就學貸款作業相關人員、業務、地點之異動

(1) 就學貸款作業相關人員如教育局、教育部、臺北富邦銀行、高雄銀行、土地銀行、財稅中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各個高中以上學校與就學貸款作業相關人員異動或然率甚為頻繁。

(2) 原臺北銀行與富邦銀行合併成為臺北富邦銀行，也因此少去某些營業點，如花蓮、台東學生在申請貸款對保就須另外找分行；臺北市區原受理各校送達單位由中山北路的總行改往松山分行，近來改桂林分行，當然承辦人也換了。

(3) 各校內就學貸款作業相關人員如生輔組、出納組、會計室、電算中心或多少因而調整、變更人與事。

(四) 逾期放款情形日趨惡化

近年的經濟不景氣，就學貸款需求殷切，餘額急遽增加。但此種貸款屬於「無抵押之信用貸款」，亦無對申請人做信用調查，逾期放款情形日趨惡化，造成承貸銀行很大的負擔。而就學貸款逾期放款有以上與其他放款不同外，金額小、筆數多，催帳不易、催帳成本高卻效益不彰。教育部 92 年度推動信用保證制度，尚未有完整之辦法依循，成效未現。逾期放款增加「銀行」、「政府」、「學生」之成本，嚴重影響銀行獲利能力，造成個人之不良信用，積極有效改善始能讓貸款之利益顯現，創造三贏。

學生對就學貸款辦法瞭解程度不夠，不知按期還款，所以必須把還款責任告訴學生，就學貸款並非就學補助，學生就學及緩繳期間由政府、金融業於現階段辦理授信相關作業，似仍無法排除戶籍謄本之要求，目前嘉義市政府與台銀嘉義分行連線辦理請領戶籍謄本。全額或半額補貼的貸款利息皆是來自全體納稅人的錢，於畢業就業後，應即擔負起攤還本息的還款責任，以感恩的心來回饋政府的美意及社會每位納稅人所付出之貢獻與心力，好讓政府能夠繼續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貸款逾期不還的後果在國內外都是非常嚴重的。逾期未還款的人，承貸銀行會將學生逾期還款資料送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將會嚴重影響個人日後在社會上的信用紀錄。

1. 政府在加強宣導方式上，目前有學校舉辦說明會、貸款訊息印製學生手冊、利用校園網路、政府與銀行印製宣導手冊。但是效果最好的應該是電子與平面媒體之宣導，若政府能適時利用電子與平面媒體加強宣導，有效達到告知目的，並可提升政府形象。
2. 讓學生及家長明瞭還款時間和金額，可以減少逾期放款，為能真正送達借款人處所，住址之更新和正確性是必要的。目前網路普及且具效率，未來可加強利用網路通知還款，及便利的還款與查詢方式，提高還款意願。
3. 學生畢業後若無固定收入或收入不足償還每月貸款，造成逾期並且信用不良，絕非政府舉辦就學貸款所樂見。目前之貸款還款方式是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

階段學業完成後（除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以一年計，如此類推；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自付。還款期限與每期還款金額均依照借款人之貸款次數與金額而定，無法隨著個人所得不同而變動，忽略初入社會之新鮮人收入較少或失業因素造成逾期，若採行「依借款人所得攤還」方式，還款方式宜富彈性和易償性，減輕還款壓力，讓借款人有能力還款，可降低逾期放款。

4. 就學貸款金額不大，就學期間需自付利息者，每月僅需繳付幾百元或上千元，容易疏忽造成逾期放款，增加承貸銀行催帳手續，亦造成學生信用不良之後果，實非良策，若貸款屬於自付利息者，還款期間為每半年繳款，則可明顯減少學生困擾與承貸行作業，逾期情形將獲改善。
5. 教育部擴大貸款對象之作法，雖然幫助更多家庭繳交學費，但根據國外的研究發現，借款者的「個人特質」與「逾貸行為」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研究發現，成績較差或中途輟學的借款者，逾貸發生比率較高，加入借款人的「學業成績」限制，減少逾貸發生的可能性。

二、制度面之檢討

（一）就學貸款制度僵化

目前就學貸款申貸之資格和金額限制，無法全面照顧學生。由於「就學貸款」制度已成為支援學生就學之最重要措施，未來宜採學生需求本位的方式如此才真正能針對經濟弱勢階層給予幫助，並減少教育資源之浪費：

1. 對就學貸款申貸金額可依據學生家庭經濟背景、所得水準以及貸款需求而有所不同，使就學貸款制度更多元化與彈性化。
2. 對於就學貸款的資格不予設限，僅依其家庭所得水準分別給予學生就學期間無息貸款或不同利率的有息貸款，以更加彈性化。

因為目前經濟不景氣，且大專院校學生就學地點多不在其住家附近，因此除

學雜費支出外，生活費亦成為學生及家長重大負擔，為擴大照顧並解決低收入家庭教育問題，就學貸款內容增加生活費，使政府推動就學貸款制度美意更加落實，以利學生安心就學。為免銀行權利受損，建議「規劃生活費用上限」與「提高貸款利率」兩種配套措施，使銀行辦理貸款業務獲得商業利益，學生能依實際需求申貸，可安心讀書，提升個人之競爭力及所得能力，銀行與學生們互蒙其利，期達成政府促進教育均等與教育機會普及化之目標。

(二) 政府補助利息不符效率

政府稅收銳減，而為振興經濟多項公共建設需要資金挹注，基於效率的原則，政府應避免資源錯置做不必要之補貼，而浪費有限之財源，對於需要政府補助在學期間的利息給付之貸款者擬訂排富條款，俾使有限的教育資源，提供真正需要幫助的中、低收入家庭子女，推動社會福利政策。

軍公教及國外工作者(大陸)收入尚佳，無申報所得稅，致符合申請條件(政府補貼利息)多於還款期一次清償，造成社會福利政策不公平性和浪費教育經費，由稅制的改善或對所得認定修訂有正當職業無申報所得者的資格標準，俾使有教育經費之補貼，提供給真正需要的學生。

(三) 政府與銀行撥款效率不彰

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廣就學貸款發展至今，申貸人數與申貸金額顯著成長，申貸人數遽增發展可謂相當迅速，學校教學經費也仰賴就學貸款撥款，以維正常運作。貸款有效率的撥貸，與政府施政績效相關。銀行業者將款項早日撥貸，有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且拓展放款業務量等商業利益，會計成本不變，甚至效率提升可降低成本；學生貸款的書籍費及住宿費，學校大部分於銀行撥款後始撥給學生，提早撥款可使學生生活無虞，改善、簡化就學貸款撥貸作業流程，銀行、政府及學生均能受益。

就學貸款制度的變革會影響到撥款，對學校之正常運作息息相關，政府對就

學貸款辦法之修訂實施要有緩衝期，才有時間向學生宣導並讓銀行及學校承辦人員調整作業流程，處理電腦程式修改，提高撥貸效率。另外學校每學期造具申請貸款清冊送財政府財稅資料中心，查明學生是否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查核回覆的時間影響撥貸時效，如果查核為同一年度申報者減少一次查核手續，必然節省財稅資料中心人力成本，學校人力、行政資源負擔減輕，僅需查新貸學生資格，以爭取撥貸款時效。

(四) 就學貸款信保制度實施之不合理

政府對就學貸款辦法之修訂實施信保基金，並於 92 年 2 月開辦，以各校學生總數每人 50 元計算，由學校編列預算，承辦人簽文辦稿後，將款項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專戶，預估籌措就學貸款之信保基金金額為新台幣 30 億元。僅北部某國立大學 91 學年度支出新台幣 59 萬 6,600 元整，92 學年度支出新台幣 57 萬 1,950 元整，93 學年度支出新台幣 61 萬 3,900 元整。

而私立大學其所支出金額更加可觀；此就學貸款還款制度衍生的變革，須由全民買單，會影響到稅制的公平原則，極不合理。